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59.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9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融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德石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5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15.64元/股，发行数量为3,759.2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79,6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879,7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1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09.421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19,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60,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23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1741368%，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5,822.7089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60,57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4,031,439.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1,42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17,040.0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360,7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2,801,348.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9,360,7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39,12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5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8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1,422股，包销金额为1,117,040.0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2年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10-85556591
联系邮箱：hrecm@hrse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发行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17.4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17.403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1.81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10.20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51%；网上发行数量为61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326.60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诚达药业”股票616.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44,0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207,124,000股，配号总数为126,414,24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64142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54.238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5.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4.8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3.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1.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4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1143683%，有效申购倍数为5,843.0435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9,748.49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单位人民币三年 CD20-6”大额存单、工商银行单位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银行“单位人民币三年 CD20-6”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 36 个月（持有满 1 个月可转让）、工商银行单位存款产品为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20-6”大额存单	7,248.49[注 1]	保本保证收益	3.85%[注 2]	/	36 个[注 3]	无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存款产品	12,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注 4]	/	无固定期限[注 5]	无	否

注：1、包括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及该等存单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利息人民币 248.49 万元。

2、如提前支取，按支取日中国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产品到期日后未支取，超期部分按照中国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3、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计；持有满 1 个月可转让，公司拟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4、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率为：支取本金时工商银行挂牌活期利率，按照实际存款期限增值收益率为 0%～2.90%。

5、公司拟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起息日	申购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20-6”大额存单	2022-1-7	2022-1-7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或转让成功当日支取本金及利息	可全额提前支取，持有满 1 个月可转让
单位存款产品	2022-1-10	2022-1-10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赎回后 1 个工作日内支取本金、利息，2 个工作日内支取增值收益	可随时支取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及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中国银行（证券代码：601988）、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均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9,553.60	207,018.50
负债总额	34,095.33	35,284.5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688.54	169,134.9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3	251.80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将现金管理本金认定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相关存款收益认定为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已经总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 58.7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8,600.00	48,600.00	468.87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2.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50.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138.55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4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10,500.00	55.08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5.90	-
8	银行理财产品	8,300.00	8,300.00	43.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9,748.49	-	-	19,748.49
合计		147,848.49	128,100	1,168.37	19,748.4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748.4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1.51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席风险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席风险官孔维成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孔维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孔维成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孔维成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葛长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葛长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3。

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同意葛长伟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葛长伟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葛长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葛长伟先生简历。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葛长伟先生简历

葛长伟，男，1965年7月生。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年7月至1992年5月历任安徽省人大财经委科员、助理秘书、副科级秘书、主任科员，1992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安徽省计委主任助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神华集团运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正处级秘书，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国务院办公厅副局级秘书（其间：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挂任山东省聊城市委副书记），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2007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正厅局长级），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广东省委副秘书长，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副书记、市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其间：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葛长伟先生于1985年7月取得安徽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11月完成安徽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葛长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月10日形成决议，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周锡太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之附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周锡太先生简历

周锡太，男，1964年10月生。周锡太先生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广州中医学院助教，1990年10月至1990年12月任广东省委党校助教，1990年12月至1995年7月历任广东省委第八办公室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广东省证监会主任科员、监察部副部长，1998年10月至2008年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监察部副部长、稽查处副处长、稽查一处处长，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调研员、诉讼复议处处长，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党委书记、专员，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经理。周锡太先生自202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21年8月起担任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委员。周锡太先生于1985年7月取得华中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周锡太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